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17〕71号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关于印发 《自编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 自编教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编教材是根据我校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由我校教师编写的主要满足我校教学需要的教材。自编教材是高校教材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开出版教材的必要补充，自编教材编写质量的优劣将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为了进一步规范自编教材的管理，促进自编教材的编写质量和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自编教材是指无法找到满足我校教学需要的规划教材，自行编写的适合本学科特点的教材、讲义、教辅资料、实验、实习实训手册等。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主要侧重于三个方面：

- 1、征订较困难课程的教材及其辅助教材。
- 2、有明显特色并能够代表学校教学水平和研究水平的教材。
- 3、经学校批准进行教学改革试点需要的自编教材。

第三条 教务处在学校主管校长领导下，负责统筹各教研室自编教材编写。

### 第二章 编写原则及要求

第四条 通识课、学科专业基础课、“马工程”规定的课程等不能使用自编教材，专业核心课原则上要选优或使用国家级、省部

级规划教材、统编教材。本科教学中必修课和超过 32 学时的各类选修课必须选用公开出版教材。

第五条 自编教材编写不仅要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及教学规律，而且要突出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自编教材应紧密结合教学改革需要，突出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重点，反映我国该学科研究前沿和专业最新成果，以满足教学需要。要避免重复建设。

第六条 为保证编写质量，对编写人员的资格要求如下：

（一）自编教材的主编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讲授本门课程两年以上，还应具备一定的教材编写经历。参编人员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讲授本门课程一年以上，助教不能参与教材编写工作。

（二）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主编人员，但其教学经验和编写经验仍不成熟的，可设主审一人（可以是校外人员），对其进行培养和扶持，负责通篇审阅样稿，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三）主审必须具有教授职称，具备公开出版教材主编的经历，为本学科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

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第七条 为了确保教材内容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校内自编教材每三年修订一次。

### 第三章 编写程序

第八条 自编教材编写应由所在教学单位的教研室经过充分

论证后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报书和统计表（见附件），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由学校组织学校专家组评审。

第九条 自编教材编写由所在教研室负责组织成立编写小组，确立主编，需要设主审的一并确定。

第十条 教材编写工作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负责落实编写计划，负责填写自编教材立项申报书，做好编写内容的分工，掌握编写进度，负责统稿，校对，严把教材质量关。

####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自编教材的印刷、发行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协调与安排，具体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文字编排的最终审定和封面装帧设计等工作。

（二）自编教材的印数根据教学需要，由教研室与教务处商议决定。

第十二条 自编教材的稿酬按照我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自编教材中较成熟的教材可由学校推荐给国家各级出版社出版，成为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自编教材书稿及电子版文档的保存、存档和管理，以兹再版之需。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